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6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6日
至201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6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同时投出了同一种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5/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应出示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8:30-17:00。
4.登记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8层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8层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联系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16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受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陈达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公司将法定代表人陈达彬先生。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西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035,12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浩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辽宁文翰律师事务所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8人,董事曹晓女士、汪晖先生、徐强先生、胡咏华先生、姜培增先生、孙广亮先生、王岚女士、陈广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浩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035,126	99,99	4,778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12077 债券简称:12天沃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沃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4月1日、4月2日发布了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2天沃债”(债券代码:112077)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对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天沃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天沃债”的回售数量为10亿,回售金额为1.000元(不含利息)。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0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4月8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的通知:张桂平先生个人持有的 13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向上海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张桂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403,214,70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3%。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3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6%。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25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31号),核准豁免湖南有色金属集团因合并持有本公司383,083,9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60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6号),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31号),核准豁免湖南有色金属集团因合并持有本公司383,083,96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9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2条第一款项下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度净利润为265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